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第二人體試驗委員會 104 年度第 A04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開會日期:104/10/27 頁次:1

- 14 H - 17 /	· •					- -
案次	決	執行情形	辨理單位			
_	確認達開會法定人數(其中含分同主持人等應利益迴避討論之一確認到達開會法定人數共1 委員5位。 一非醫療委員代號為A、B、I 一機構外委員代號為A、D、	上委員。 5 位(含主原 D、F、L、	序):外聘委員 N、O。	員 10 位及女性	依決議辦理	第一人體試驗委員會
二	確認第 A046 次會議決議內容 【決議】照案通過	依決議辦理	第一人體試 驗委員會			
=	審核人體研究計畫案: 本次會議計有4件人體研究計 1件決議為同意 (大會編號: A047-1) 2件擬請計畫主持人依決議事 (大會編號: A047-2、A047-3) 1件擬請計畫主持人依決議事	項修正後同			依決議辦理	第一人體試驗委員會
四	(大會編號: A047-4) 審核臨床試驗實質變更案	件, ± 1′	7 件:		依決議辦理	第一人體試
	本會編號 BR-99-053 A-BR-103-024	修正次數 10 3	決議 同意核備 同意核備			驗委員會
	A-BR-101-140	1	同意核備			
	AB-CR-104-012 HR-98-085	13	同意核備 同意核備			
	AB-CR-102-001	6	同意核備			
	AB-CR-103-018	3	同意核備			
	BR-100-059	8	同意核備			
	A-BR-104-014	3	同意核備			
	A-BR-103-024	3	同意核備			
	A-BR-101-140	1	同意核備			

AB-CR-104-012	2	同意核備
HR-98-085	13	同意核備
AB-CR-102-001	6	同意核備
AB-CR-103-018	3	同意核備
BR-100-059	8	同意核備
A-BR-104-014	3	同意核備

五 報告事項:

1.有關本會 104 年 9 月份審查作業時效統計結果,提會報備。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2.試驗偏離事件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8 案):

本會編號	審查通過	決議
A-BR-101-091	104.9.25	同意核備
A-BR-101-091	104.9.25	同意核備
AB-CR-102-013	104.9.18	同意核備
AB-CR-103-043	104.9.18	同意核備
A-BR-102-062	104.9.25	同意核備
A-BR-103-007	104.10.8	同意核備
A-BR-103-007	104.10.8	同意核備
AB-CR-103-047	104.10.1	同意核備
AB-CR-104-029	104.10.06	同意核備

3.人體研究計畫變更案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_21_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- 4. 臨床試驗不良事件及安全性報告
 - ◎國內/國外其他醫院安全性報告及非預期相關(SUSAR)之安全性報告(附件三)
 - ◎本院安全性報告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<u>1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5.簡易審查報備案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<u>3</u>案,逕予撤案:<u>0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6.免審審查報備案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6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7.期中報告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33 案,含審查通過 33 案, 延期繳交共 0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|8.結案報告/終止撤回申請 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6 案;含

依決議辦理

第一人體試 驗委員會

審查通過 5 案,申請終(中)止、撤案共 1 案,暫停共 0 案, 延期繳交共 0 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9.104年9月暫時停止受理新研究案之名單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 15 案)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0. 法定適應症外專案進口藥品/醫材申請案件 (104.09.16~104.10.26 止共計_1_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2. 新增法定適應症外專案進口藥品/醫材申請案件 (104.08.13~104.09.25 止共計<u>3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3. 實地訪查案件(104.08.13~104.09.25 止共計 <u>1</u>案):

【決議】同意核備。

14. 為對所有與案件審查相關之請託或關說皆有詳細記錄,自即日起,使用「受關切紀錄表」以利留有相關紀錄。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。

六、 提案討論:

(一)有關追蹤/結案於計畫應繳交日期屆滿時未繳交者,應中/終止該 研究案繼續執行之規定,擬修改本會目前追蹤報告審查之相關 規定,同步修改相關文件。(附件四)。

【說明】

- 1.修改 SOP4.8、SOP4.9、同意人體研究證明書、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應注意事項、期中報告通過證明函、期中報告繳交通知函、結案報告繳交通知函、期中中止通知函、其他事項(含特殊狀況)通報申請書,及結案終止通知函。
- 2.SOP4.8 修改「(1)計畫主持人若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繳交者,即列入逾期名單,本會將寄發書面中止通知;逾期名單須提至大會核備。另本會將不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,直到計畫主持人繳交報告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提至大會決議,方可恢復其新案申請資格。」、「(2)計畫主持人若已繳交追蹤報告,但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審查通過,主持人應立即中止執行所有研究相關程序(除考量受試者安全性或其他特殊狀況,而無法立即中止試驗者,由研究團隊自行提出申請(填寫中止案原受試者繼續研究程序通報申請書),經本會審查核准存查),直到通過審查後始得繼續執行。」,及部份文字修正。
- 3.SOP4.9 修改「(1)計畫主持人若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交者,即列入逾期名單,本會將寄發書面終止通知;逾期名單須提至大會核備。」、「(2)有效執行期限屆滿

第一人體試 驗委員會 前尚未提出修正展延申請核准,主持人應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立即終止執行所有研究相關程序。且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交者,本會將不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,直到計畫主持人繳交結案報告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提至大會決議,方可恢復其新案申請資格。」,及部份文字修正。

- 4.在「同意人體研究證明書」原"下次繳交報告日期"應為完成 追蹤審查之意,避免造成誤解,建議修改為"下次追蹤報告 通過期限"以符合實際狀況;原"有效執行期限"也建議改為 "執行期限",陳述為計畫申請之期限。
- 5.研究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應注意事項修改,「五、試驗執行期間計畫主持人之義務(三) 計畫主持人若已繳交追蹤報告,但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審查通過,主持人應立即中止執行所有研究相關程序(除考量受試者安全性或其他特殊狀況,而無法立即中止試驗者,由研究團隊自行提出申請(填寫中止案原受試者繼續研究程序通報申請書),經本會審查核准存查),直到通過審查後始得繼續執行。」。
- 6.期中報告通過證明函修改,「二、為確保臨床研究之執行品質、ICH-GCP及人體研究法規定,**請於 年 月 日前期中**/結案報告通過本會審核。若研究執行期滿擬申請展延,亦請於原核准有效期限到期前,提出修正案申請。」。
- 7.期中報告繳交通知函修改,「依據本會 SOP4.8(1)計畫主持人若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繳交者,即列入逾期名單,本會將寄發書面中止通知;逾期名單須提至大會核備。另本會將不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新案,直到計畫主持人繳交報告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提至大會決議,方可恢復其新案申請資格。」、「依據本 SOP4.8(2)計畫主持人若已繳交追蹤報告,但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時審查通過,主持人應立即中止執行所有研究相關程序(除考量受試者安全性或其他特殊狀況,而無法立即中止試驗者,由研究團隊自行提出申請(填寫中止案原受試者繼續研究程序通報申請書),經本會審查核准存查),直到通過審查後始得繼續執行。」,加註「期中報告通過期限為」,「3.若逾應繳交日後六個月仍未繳交報告者,名單得提報至本會會議討論,視個別實際狀況執行相關必要措施(例如:持續中止試驗、撤回該案之同意權),但大會將保有最後審核權且保留該項記錄。」,及部份文字修正。
- 8.結案報告繳交通知函修改,「四、請您務必留意之重要事項(3) 依 SOP4.9 (1)計畫主持人若未於有效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 內繳交者,即列入逾期名單,本會將寄發書面終止通知;逾 期名單須提至大會核備。及(4)依 SOP4.9 (2)有效執行期限屆 滿前尚未提出修正展延申請核准,主持人應於有效執行期限 屆滿時立即終止執行所有研究相關程序。且未於有效執行期 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交者,本會將不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新

案,直到計畫主持人繳交結案報告,經本會審查通過後,提至大會決議,方可恢復其新案申請資格。SOP4.9 3.若逾應繳交日後六個月仍未繳交報告者,名單得再次提報至人體試驗委員會會議討論,視個別實際狀況執行相關必要措施(例如:繼續終止試驗、撤回該案之同意權),但大會將保有最後審核權且保留該項記錄。」 9.新增「期中中止通知函」,及「中止案原受試者繼續研究程序通報申請書」。

10.新增結案終止通知函。

【決議】照案通過,於第二人體試驗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實施。

散會:同日 14:30

註:本表採例行性方式填表,請於每月二十四日前彙送秘書室。

セ